

「7-ELEVEN DAY福袋」活動中獎回函

恭喜您參加統一超商主辦之「7-ELEVEN DAY福袋」活動獲得「星宇航空布拉格指定航班來回機票」乙張（建議市價80,000元，實際金額以開票當日為準），請詳閱注意事項並填寫後附表格。

注意事項：

- 請自行列印本中獎回函，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本中獎回函正本、中獎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身份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18歲者，請附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份證影本。）中獎人護照影本，以及中獎稅匯款單影本，**須於2026年10月5日以前以郵局掛號方式寄【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20號3F 7-ELEVEN DAY福袋活動小組收】**，逾期回覆、未回覆、未完成中獎稅匯款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獎項限年滿18歲中獎者本人領獎，不得代領、轉讓或轉售。
- 活動小組收到中獎回函後，將進行領獎資料查驗審核，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領獎資料逾期寄回或未寄回者，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已喪失中獎資格，且不再進行中獎名單遞補，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正確，或其他非不可抗因素，導致無法聯絡中獎者，主辦單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中獎者若未滿18歲，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依所得法規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10元（含）者，須繳納10%稅金（海外人士或不具中華民國身分者，機會中獎所得稅為20%）（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承辦單位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並依法代收中獎稅金。**2026年7月31日前將應繳稅額匯至下列帳號**。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匯款指定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北天母分行
帳號：201-54006657-8
戶名：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
- 「7-ELEVEN DAY福袋」-星宇航空布拉格指定航班來回機票
兌獎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將於2026/7/17前委由活動小組及律師見證下抽出得獎名單(共計乙名)，得獎者訊息將以簡訊發送中獎通知推播，及於2026/7/21公告於7-ELEVEN官網中獎布告欄(<https://www.7-11.com.tw/777.aspx>)。同步活動小組亦會以電話聯繫通知中獎者。得獎者須以正楷填寫領獎表單，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須於2026/7/31前以一般掛號方式寄出【7-ELEVEN DAY福袋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領獎資格。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才符合領獎資格。
(2) 得獎者須於期限內應寄送完整之中獎領據及身分資料，兌換獎項時，請務必備妥中獎本人護照影本。活動小組收訖並核對相關交易資料無誤後，將由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透過信箱聯繫及發送獎項兌換票券，**活動獎項預計於2026年10月31日前依中獎者填寫之連絡電話發送簡訊通知中獎者，並依中獎人提供的通訊地址將機票領獎票券寄給中獎人**。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正確，或其他非不可抗因素，導致獎品無法聯絡中獎者，皆視同放棄領取權益。
(3) **機票兌換券使用時間為2026年8月起-2027年8月止，可開立旅行時間為票券使用日起-2028年8月止，請中獎者留意若期限內未兌換視同放棄領獎**。星宇航空2028年票券禁運期間依星宇航空公告為準，中獎者若計畫2028年旅行使用票券請先與星宇航空客服聯繫。
- 獎項內容包含：星宇航空布拉格指定航班來回機票。不包含以下：1. 旅遊平安保險及旅遊不便險、防疫險等其他私人保險項目、2. 購物費用、3. 新辦護照、護照過期、簽證代辦費用、4. 其他因兌換獎項而產生之一切相關費用。
- 本獎項規定與限制詳如獎項供應商星宇航空公告說明為準。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中獎資格不可轉讓予第三人。領獎後獎品之使用與維護，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7-ELEVEN DAY福袋活動小組 活動專線：02-2838-7772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 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中獎人若經檢查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得獎者資格；或因個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皆視同放棄得獎權益，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 承辦單位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護照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承辦單位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3. 本活動小組將與您聯繫獎品領取方式，亦可能含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承辦單位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領獎所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稅款繳納證明文件等），提供予相關業者。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活動專線：02-2838-7772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5.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承辦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簽名）

茲收到「7-ELEVEN DAY福袋」抽獎活動得獎贈品如下

「星宇航空布拉格指定航班來回機票」乙張（建議市價80,000元）（繳付稅金為獎品購入金額10%，8,000元）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抽獎活動所獲得的獎金及實物獎品，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10%。

中獎者姓名 (簽名)		確認簽名 or 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室		

(請維持身份證集護照影本之清晰度，若未滿18歲請附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	----------------

護 照 影 本 浮 貼 處	護照影本
--	-------------

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

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

(作為會員中獎門號手機持有證明，請附上任一期中獎門號電信之帳單，上面能清楚顯示您的大名及中獎門號資訊，若為電子帳單，請至原手機通訊業者下載列印附上)

中獎稅匯款單影本浮貼處

匯款單影本

請將：1. 本中獎回函正本、2. 中獎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身份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18歲者，請附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影本）、3. 中獎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4. 稅金匯款單影本、5. 護照影本，以郵局一般掛號寄至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20號3樓，7-ELEVEN DAY福袋活動小組收。